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3
3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43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9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1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3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4
9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17
10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44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58
12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61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

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4.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则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间，不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4.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

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灏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xuan Tan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

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 (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 (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成长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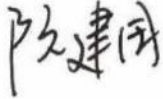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明刚（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建国（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

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z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直接或间接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

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期间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的方式。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张茵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瀑投资”）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ingx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followed by the name 'Tan' in a simple font.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且不违背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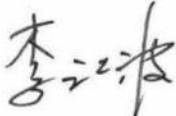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成长 (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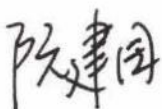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明刚（签名）：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建国（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阮建国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wee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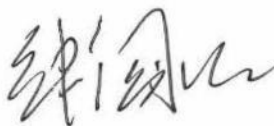
XIE TAO (谢韬)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谢韬'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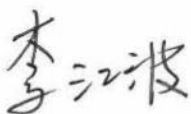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琪（签字）：**黄琪**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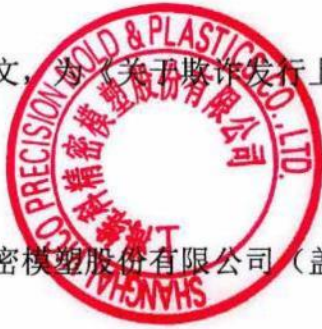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聚华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本人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z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shap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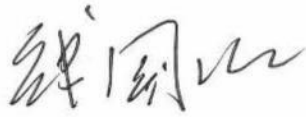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谢韬' in a cursive style.

XIE TAO (谢韬)(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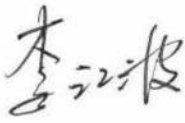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琪(签字): 黄琪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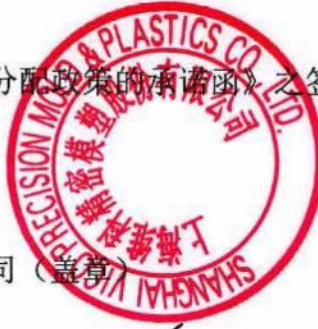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

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因该等事项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企业/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水（如有）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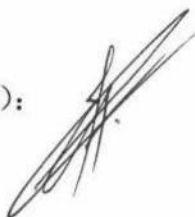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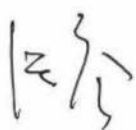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应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的，同时承诺，在公司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未能在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足额赔偿的，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XIE TAO (谢韬)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启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or watermark that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ink.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陆建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陆建忠' (Lu Jianz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明刚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建国（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成长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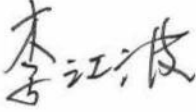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琪 (签字): **黄琪**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本企业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本人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等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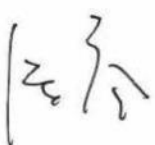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本人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ingx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followed by the name 'Tan'.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本企业在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滢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本人在此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该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XIE TAO (谢韬)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启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刘启明' and above th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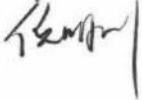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陆建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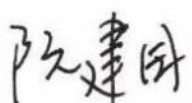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明刚（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建国（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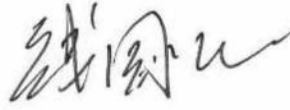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成长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琪 (签字): **黄琪**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TAN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张茵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滢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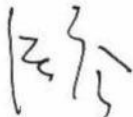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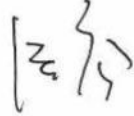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TAN YAN LAI'.


2024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XIE TAO (谢韬)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启明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刘启明'.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陆建忠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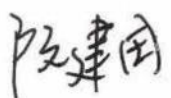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明刚（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阮建国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姚成长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国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Guoqiang in black ink.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江波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g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江波'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梅维佳 (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琪 (签字): **黄琪**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

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z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

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shap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

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茵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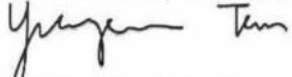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ING XUAN (陈映璇)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ingxu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followed by the name 'Tan'.

2021年11月30日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离职人员范围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为准）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6.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

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TAN YAN LAI

(陈燕来)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盖章)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授权代表: _____

TAN YAN LAI (陈燕来)

Authorised Signature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权益，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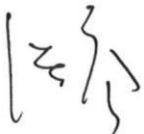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TAN YAN LAI (陈燕来)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somewhat abstra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2021年11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茵（签字）：

2021年11月30日